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

成員

2. 本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不同性別。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董事(「負責董事」)須為本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如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則該兩名成員均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超過兩名成員出席，則其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簡單多數表決。
3. 本委員會之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彼缺席，則出席成員可推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

4. 本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由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員。
5. 本委員會之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本公司能夠提供)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如有本委員會之成員希望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應預先與秘書安排。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會議須於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及於有需要時或應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舉行。成員可不時採納規管召開本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於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及程序。

會議通知

7. 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向秘書提出要求召開本委員會會議。除同意另作安排外，每次會議之通告應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並發給本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以及應列席會議的其他人士：
 - (a) 如屬本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前發出通告；及
 - (b) 如屬本委員會的其他會議，應在會議舉行前的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8. 在會議舉行前，應於合理時間內提前向本委員會之成員和其他與會者發出議程，並附上所需相關文件。

權力

9. 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索取任何資料。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本委員會合作及滿足其任何要求。
10. 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1. 本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本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及達致該政策內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本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本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d)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具有效性，並審閱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摘要；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g) 當董事會於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個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本委員會應當於通函及／或隨附相關成員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向股東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h)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及
- (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其他程序

12. 主席在諮詢負責董事及秘書後，應主要負責擬訂及批准每次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在秘書的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讓本委員會會議能夠進行有效討論，同時就各本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本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紀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本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定或所提出的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本委員會之報告的初稿及定稿，送交予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記錄。主席須在緊隨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本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定，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所討論事項的索引。
13. 除非另外說明，本文件所用條款及詞彙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手冊涵義相同。

公佈職權範圍

14. 本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此文件。

— 完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